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學程設置細則

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 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。
- 二、設置目標：強化學生不動產、財務金融及行銷管理跨領域專業知識的整合能力，培育符合產業所需的前瞻性不動產金融與經紀人才。
- 三、學程執行：本學程由本校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規劃，本校相關系所協力規劃開課，並由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本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依本系公告時間，逕至本校「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」提出並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六、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：最低修讀總學分數至少為 18 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課程 6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，詳如附表所示。
- 七、成績及學分認列方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之各科課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肄業主系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原肄業主系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但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之學分，依本系課程規劃表(科目表)所載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學程修讀證明：學生經核准且修畢本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校規定程序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- 九、補充規定：本細則如有新增情事，依修正程序辦理；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十、實施程序：本細則依程序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學程課程規劃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所
必修	民法概要	3	3	本校相關系所
	不動產估價理論*	3	3	
選修	信託與管理	3	3	
	不動產投資專題	3	3	
	資產證券化**	3	3	
	金融機構管理***	3	3	
	資產經營管理	3	3	
	營運資金管理	3	3	
	財務預測與分析	3	3	
	商事法	3	3	
	稅務法規	3	3	
	行銷企劃	3	3	
	行銷企劃實務	3	3	
	消費者行為	3	3	
	顧客分析與市調	3	3	
	廣告與促銷管理	3	3	
人際關係管理	3	3		
服務業管理	3	3		
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「不動產估價理論(3學分/3小時)」課程，得以「不動產估價與實務(3學分/3小時)」抵免之。</li> <li>**「資產證券化(3學分/3小時)」課程，得以「資產證券化專題(3學分/3小時)」、「固定收益證券(3學分/3小時)」或「衍生性金融商品(3學分/3小時)」抵免之。</li> <li>***「金融機構管理(3學分/3小時)」課程，得以「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(3學分/3小時)」或「銀行管理專題(3學分/3小時)」抵免之。</li> </ol>				